

普建委〔2025〕21号

## 关于再次申请延期《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》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2022年3月2日，贵委核发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2〕20号），批复有效期2年。接文后，我委即启动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但因项目范围内涉及市沪西工人文化宫土地，建设用地征收或置换方案尚未稳定，推进缓慢，无法及时取得可研批复。故我委在2024年3月1日申请并取得东新路项建书延期的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4〕26号），延期时效一年。目前，相关土地协调工作仍未完成，现申请该项目建议书批复第二次延期。

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1.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  
书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2〕20号）  
2.东新路（曹杨路～武宁路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议  
书延期的批复（普发改投〔2024〕26号）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
2025年2月17日

